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黃慧萍

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

被上訴人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朋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伍萬參仟肆佰伍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萬82元(如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裁定)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375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上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萬3,45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柯玫甫